

石佛详园装修垃圾清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PR-2022-011



采 购 人：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石佛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3
5. 磋商.....	14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资格审查资料.....	31
五、施工方案.....	36
六、服务承诺.....	36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7
八、二次报价函.....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佛详园装修垃圾清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PR-2022-011

2、项目名称：石佛详园装修垃圾清理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完成建筑装饰垃圾清运；

4.2 质量要求：合格

4.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参与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郑州市龙子湖学府广场 B 座 1301 室。

3.3、方式：授权委托人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

3.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郑州市龙子湖学府广场 B 座 1301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郑州市龙子湖学府广场 B 座 1301 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石佛村民委员会

地址：高新区瑞丰路石佛村委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9582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侯镇西

电话：0371-53373070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石佛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9582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0371-53373070
1.1.4	项目名称	石佛详园装修垃圾清理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内容	完成施工拆除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参与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件的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书面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书面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在要求磋商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三 年（指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纸制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标志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楼 1301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三人。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 个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不在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装修垃圾清理费：83.00 元/m³； 2、机械费：145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两项费用的磋商报价同时或其中任意一个报价超过磋商任一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 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定方式收取。 支付时间节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政府采 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3%参与评标，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项目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八、二次报价函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自行填报磋商报价。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

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且符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要求，双方认可工程量为准。

3.2.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1.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装。装订方式不允许出现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左边必须统一粘贴装订。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期、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标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

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项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承诺：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两项报价中，均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装修垃圾清理：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15 分。 2、机械费：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15 分。 各供应商报价合计得分=1+2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施工方案 (60分)	清运方案 措施 (10 分)	清运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方案，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是否可行（0-10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10 分)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关节点及中间完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是否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0-10 分）；
		安全文明 管理体系 与措施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0-10 分）；

		(10 分)	
		环境保护 体系与措施 (10 分)	保护环境的的施工技术与组织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 (0-10分)
		冬雨季施 工措施 (10 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10分)
		应急保障 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1)、有大风天气、大雨天气、大雪天气、大雾天气应急保障措施，评标专家酌情在 0-8 分之间进行打分。 (2)、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承诺并能在 4 小时内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得满分 2 分，在 8 小时内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得 1 分，措施可行，在 12 小时内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1、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2.2. 2 (3)	服务承诺 (10 分)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 0-5 分酌情打分； 2、响应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 0-5 分酌情打分；	
注：1、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附资料需清晰，如模糊不能辨认，做废标处理，责任自行承担。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确认后，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建筑装饰垃圾约 18410m³，磋商包含建筑装饰垃圾进行清运，具体需求以成交后，
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八、二次报价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装修垃圾清理报价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机械费报价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装修垃圾清理报价大写：_____元/m ³ （小写：_____元/m ³ ）； 机械费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号				
注册资金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项目信息、相关规定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装修垃圾清理报价大写：_____元/m ³ （小写：_____元/m ³ ）； 机械费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时，请响应人应携带好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